

校企共建校内实践教学基地的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校企共建校内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与管理,为学生实训、科研、生产、社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等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撑,更好地发挥实践基地的功能,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建设原则

1. 真实原则,共建企业必须是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有良好的信誉,有较先进的技术水平。能给学生提供一个真实的企业环境、真实的项目、真实的工作流程、真实的岗位、真实的角色,使学生在校园内就可以在真实的企业环境和真实的项目中得到锻炼,培养学生的职业规范、职业道德和团队精神,提高专业技能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匹配原则,须符合专业中长期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规划和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要求,与课程改革相配合。
3. 双赢原则,以共建的校内实践教学基地为平台,企业提供设备、生产资金、项目或产品、生产管理、兼职教师、共建课程等,学院为企业培训员工、推荐优秀毕业生、技术服务、提供场地等,实现校企“双赢”。
4. 协商原则,依据专业特点和企业意愿,校企双方协商,确定共建模式,如具有生产功能的“校中厂”和“校中公司”、具有技术开发功能的“学生工作室”、以企业命名的实训室等。

二、建设程序

1. 二级学院根据中长期专业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规划,和相关企业探索校企共建的可能性和可行性,并在共建内容、共建模式和双方的责任和权利等方面达成初步共识
2. 二级学院以书面形式向校长或教学副校长汇报校企双方的初步共识,并请示对下一步工作的指导意见。
3. 根据学校的意见和企业深入协商并形成校企共建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初稿)
4. 根据学校合同审批流程完成学校内部对协议书的审批流程
5. 由校长或校长委托的代表人和共建企业签订校企共建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
6. 按协议书规定的建设内容、建设时间和承担的责任完成建设工作;其中,场地装修、学校投入设备采购等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工作流程进行。
7. 验收并投入使用。

三、共建协议

1. 共建协议书是校企双方友好商定,并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文件
2. 共建协议书一般应包含共建宗旨、共建内容、双方责任和权利、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学生利益保护、基地日常运行管理、合作期限、争议解决和违约赔偿条款。

3. 协议书中共建宗旨、共建内容应体现以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为根本目的；同时，包含双师团队建设和课程建设等重要内容。

四、运行管理

1. 成立校企双方相关人员参加的管理委员会，或校企双方各指派一名负责合作共建人员，负责协调和协商解决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中的相关事项。

2. 具有生产功能的“校中厂”设2名负责人，企业指派的负责人主要负责学生岗前培训、实习指导和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学校指派的负责人主要负责学生实习计划管理和实习期间学生管理等动作。

3. 制定并实施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设备管理、岗前培训、实习实训管理和考核评价等规章制度。

4. 做好各类文档资料的收集管理工作。

五、其 它

1. 教务处负责宏观指导和计划管理；负责信息汇总、教学运行的协调等工作。

2. 企业派遣人员须在安全保卫处办理登记手续。

3. 安全保卫处定期对校企共建实践教学基地进行安全检查。

六、附 则

本办法经由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